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小上字第94號

上訴人 李佳秦

上訴人 吳紹緯

被上訴人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13日本院板橋簡易庭112年度板小字第4756號小額事件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上訴駁回。
- 二、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定有明文，而依同法第436條之25規定，小額訴訟之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：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是當事人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68條規定，以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，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，倘為司法院之解釋或最高法院之判決先例，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；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，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，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，或其所表明者，顯與上開

01 法條規定之情形不相合時，即難認為已對原判決違背法令有  
02 具體之指摘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（最高法院71年度台上字  
03 第31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04 二、上訴人乙○○上訴意旨略以：乙○○對原審共同被告甲○○  
05 未盡監督之責並未推責，惟上訴人乙○○因肝硬化之重大傷  
06 病於原審未到庭辯論，且現育有1子2女均未成年，又甲○○  
07 半工半讀負擔上訴人乙○○醫藥費及扶養2位妹妹，甲○○  
08 生父也未盡養育之責，上訴人對於原審賠償金額無法負擔，  
09 懇請法院從輕判決及准予分期等語。

10 三、本件上訴人對於小額訴訟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觀之  
11 上訴意旨係對於原審認定之賠償金額無法負擔予以爭執，然  
12 此部分事項係屬事實審法院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之職權範  
13 圍，應由事實審法院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，依  
14 自由心證判斷之，是上訴人之上訴理由並未具體指出原判決  
15 有何民事訴訟法第468條、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定如何違  
16 背法令之情事，更未指明原判決所違反之法令條項或其內容  
17 以及依訴訟資料有何判決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參諸前開說  
18 明，自不得謂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，從而本件上訴，顯難認  
19 為合法。

20 四、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準  
21 用同法第436條之19條第1項規定，確定其數額為新台幣1,50  
22 0元，應由上訴人負擔。

23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  
24 第1項、第2項、第444條第1項前段、第471條第1項、第436  
25 條之19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 
27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許瑞東  
28 法官 黃信滿  
29 法官 陳幽蘭

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 
02 書記官 李淑卿